**预备党员转正公示**

经学生党支部推荐法学院党总支大会讨论，拟批准孙敬宜、李倩、李中峰、马思雨、黄永慧、吕昊、郑佳雯、李宇佳8位同志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。

为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，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，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师大委发[2003]42号）的要求，对拟转正党员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一周（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30日）。各单位或个人如有意见，可通过来电、来访、来函等形式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法学院办公室（田家炳502）

联系电话：86593037

联系人：王华

 法学院党总支

 2017年 10月 24日

**公示对象基本情况**

孙敬宜，女，1996年7月生，法学院2014级法学专业本科生，院学生会副主席。

李倩， 女，1992年8月生，法学院2015级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，院研究生会副主席。

李中峰，女，1991年1月生，法学院2015级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研究生。

马思雨，女，1994年10月生，法学院2017级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研究生。

黄永慧，女，1994年4月生，法学院2017级法律（法学）专业研究生。

吕昊， 男，1995年8月生，法学院2017级刑法学专业研究生。

郑佳雯，女，1995年8月生，法学院2017级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。

李宇佳，女，1996年3月生，法学院2017级法律史学专业研究生。